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数据与决策》系列报告



关于收入差距减少的政策报告

张晓波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教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智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 - PKU)成立于2014年12月,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支持、服务全国管理科学的数据收集与数据服务中心。作为直接隶属于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实体,中心长期开展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为代表的一系列大样本、高质量的微观调查数据收集。自成立以来,数据中心借助已有优势,推广建设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服务和智库研究三个领域。

中心智库以构建开放性的、跨学科研究平台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运用科学的量化研究方法,以开发和利用CFPS、CHARLS等优质数据资源为基础的量化研究,并针对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大需求,积极为国家发展提供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

中心智库每年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择优资助若干研究课题,为中标课题给予研究资金、研究助理和办公空间等多方面支持,并借助智库平台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推广。中心智库并推出客座研究员项目,诚邀有志从事与政策相关的数据研究的学者们驻中心研究。客座研究员可得到数据服务及办公条件的支持,并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同时,中心智库经常性地组织研讨会、公开讲座等形式地学术活动以促进知识分享和研究交流。中心智库并推出《数据与决策》系列出版物,包括《数据与决策:工作论文》、《数据与决策:政策报告》、《数据与决策:政策简讯》等,旨在为与政策相关的研究量化研究成果提供分享与发布的平台,为国内外关心以数据为基础的科学研究与政策研究的学者提供互动和交流的平台。

目录 contents

■ 1 家庭收入水平与构成	/01
■ 2 收入不平等	/03
■ 3 1995–2014 中国收入分配情况	/05
■ 4 发现及建议	/06
■ 5 参考文献	/08
■ 6 图表	/09

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的《21世纪资本》(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一经出版便引发了巨大的反响,催生了大量的博文、辩论和评论文章。在书中,皮凯蒂通过对多国大量历史数据的分析,揭露了三百年来资本主义贫富差距扩大的总趋势,将经济学的研究中心重新转向了收入不平等的问题。皮凯蒂认为经济体并不会自发地沿着“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运行,即收入不平等并不会向新古典经济理论所预期的那样,自然而然地随着收入的增加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趋势而最终趋于均衡。国内外大量研究也表明:当收入不平等扩大到一定程度,会导致社会收入流动性减弱、社会阶层固化等极端不平等,进而阻碍经济持续增长、危害政治稳定。尽管在当今存在降低收入不平等的因素,但是扩大收入不平等的因素占据了主导地位,并导致社会收入流动性减弱、社会阶层固化等极端不平等状况。皮凯蒂讨论的议题也同样适用于中国的不平等增长。收入不平等已经成为21世纪经济的核心议题。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高速的经济增长。在引人注目的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得到了非同寻常的减贫成效,家庭收入明显提高。但伴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贫富差距扩大、不平等持续扩大等问题变得日益凸显。这些也引起了学者与政策制定者强烈的关注,成为讨论中国发展中无法回避的议题。Xie和Zhou(2014)^①的研究表明,2010年左右,我国的基尼系数略高于0.50。有些评论者认为这是经济高速增长不可避免的代价,而有些则警告收入差距加剧将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然而基于2005年之后的数据,一些研究开始意识到不平等加大的问题正在减轻——不平等程度不再恶化,甚至正在下降^②。在此,我们需要明确收入不平等不等于财富不平等。中国人的财富主要集中在房产。随着房价的攀高,财富不平等有可能在拉大。所以收入不平等趋势的逆转并不等同财富不平等的逆转。我们的基本结论是,中国收入不平等加剧的情况自21世纪初以来确实发生了转折。这种转折可以通过中国政策变化和结构转型来解释^③。

基于以上现象,我们提出以下研究问题:第一,当前中国家庭收入的水平及其增长趋势是怎样的?第二,目前关于收入不平等讨论只到2012年,那么近两年中国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如何^④?它是在不断加深还是逐渐降低?通过整合CHIP和CFPS两个调查数据,我们从1995至2014这20年间的视角观察中国的收入分配,并基于以上调查的深入分析和评估,阐述主要的研究发现和提出政策建议。

首先,我们使用CFPS 2012和CFPS 2014数据对中国当前的收入增长情况、收入不平等程度及其变化趋势作出分析和评估,这将为政策制定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的收入分配状况提供最新的证据。尤其是,CFPS作为国内少有的大型社会追踪调查项目,追踪数据的优势将在我们的分析中得以充分展现,这是目前其他数据所不能实现的。CFPS采用回溯性(retrospective)提问的方式调查过去一年受访家庭和个人各种来源的收入情况。此部分内容将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我们描述2012-2014年家庭收入水平和构成;其次,我们采用收入分位数、基尼系数、90/10比率、收入流动性等指标讨论收入不平等的程度及变化。

①. Xie, Y and Zhou, X.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s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1.19 (2014): 6928-2933.

②. 早期研究例如 Kahan and Riskin (2005)。近几年的研究例如 Xie and Zhou (2014) 以及 Xie, Zhang, Xu and Zhang (2015)。

③. Kanbur, Wang and Zhang (2017)。

④. 有关近期收入不平等趋势,请参考 Xie et al. (2015)。

1 家庭收入水平与构成

这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描述2014年家庭纯收入和人均家庭纯收入的水平与构成,并与2012年的收入水平相比较。我们将家庭收入按其来源分为工资性收

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是指家庭成员从事农业或非农业受雇工作挣取的工资(税后)、奖金和实物形式的福利。经营性收入是指家庭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经营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包括自产自销部分),以及从事个体经营和



⑤. 插补的方法详见《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3》(谢宇等, 2013: 377—379)。

⑥. CFPS有6个独立抽样框: 全国、上海、辽宁、河南、甘肃、广东。后5个省的样本具有独立性, 可以单独分析。

⑦. 以同灶吃饭的家庭成员作为定义家庭规模的依据。

⑧. 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均值计算以家庭为单位, 没有以家庭人口规模作为权重加权。

开办私营企业获得的净利润。转移性收入是指家庭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如养老金、补助、救济)和社会捐助获取的收入。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通过投资、出租土地、房屋、生产资料等获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通过亲友的经济支持和赠予获取的收入。

我们首先对收入数据的清理过程做一个说明。2014年的调查问卷在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四个方面沿袭了2012年调查问卷的结构, 使得两年调查的四项收入基本可比。但是在工资性收入上, 2012年采用在个人问卷层面逐个提问每个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 通过加总每一份个人问卷的工资性收入得到家庭工资性收入, 然而, 在实际调查中却难免会出现个体无应答或项目无应答的情况, 造成对家庭工资性收入的低估, 我们根据个体特征对缺失值进行了插补来解决这个问题^⑤。为了避免这一弊端, 在2014年, CFPS将家庭工资性收入的提问重新放回了家庭问卷, 由家庭问卷的回答人报告家庭的整体的工资性收入。但是对于农村样本, 家庭的工资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打工, 而家庭问卷的回答人并不一定了解外出打工成员的收入情况, 只能以寄回家中的收入进行估计, 可能造成收入的低估。因此, 在数据清理过程中, 我们以家庭问卷报告的工资性收入为基础, 如果遇到缺失值、0值或者农村家户个人问卷加总的工资性收入大于家庭问卷报告的收入时, 用个人问卷加总的工资性收入来插补。

1. 2014年家庭收入水平和结构

表1-1描述了全国和五个独立抽样省^⑥2014年家庭纯收入的水平和结构。2014年全国家庭纯收入的均值为52,244元, 中位数为38,600元。从收入构成来看, 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最高, 为64.4%; 其次是转移性收入, 为16.5%; 再次是经营性收入, 为15.3%; 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占家庭纯收入的比重较小。转移性收入已经超过经营性收入成为家庭的第二大收入来源。为了更好地分析转移性收入的性质和结构, 我们将转移性收入进一步细分为3类, 第一类为各种政府和社会补助, 如低保、救济金等; 第二类为养老金; 第三类为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通过分析这三类转移性收入的占比, 我们发现, 从全国来看, 转移性收入

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是养老金, 这与我国人口的老龄化相关; 同时, 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也是转移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可能与我国近些年快速的城镇化和城区改造相关。分地区来看, 各地家庭纯收入水平相差很大。上海一枝独秀, 当地家庭纯收入的均值为147,445元, 中位数为78,000元, 而家庭纯收入最低的是甘肃, 均值为41,408元, 中位数为30,000元。平均来说, 一个上海家庭的年收入约为一个辽宁家庭的3倍左右。从收入构成上来看, 地区差异也很大。对于辽宁、河南、甘肃和广东, 工资性收入是家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比均在50%以上, 而对于上海, 转移性收入已经超过了工资性收入, 称为家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从转移性收入的3个组成部分来看, 一方面上海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在全国居前, 社会保障制度相对完善, 其养老金占比比较高; 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是, 上海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的占比已经达到了30.4%, 是转移性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这与上海的高房价密切相关。我们推测, 可能存在一些家庭通过近些年来征地或住房拆迁等政府行为迅速致富, 从而带动了整体均值的大幅上升。另外, 经营性收入的占比体现了一个地区的现代化程度, 在现代化程度越高的地区, 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越高, 而经营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越低(杨善华、沈崇麟, 2000)。各地区经营性收入的差异正体现了这一规律: 上海家庭的经营性收入比重最低, 仅为3.6%; 辽宁、甘肃和河南比重比较高, 分别为18.3%、17.5%和17.8%。

表1-1描述的家庭纯收入尚未控制家庭人口规模。在表1-2中, 我们用家庭收入除以家庭人口规模得到了人均家庭纯收入。一个与家庭福利水平关系更为密切的指标^⑦。表1-2显示, 全国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均值为16,405元, 中位数为11,000元^⑧。

分地区来看, 各地人均家庭纯收入差异很大。与表1-1相比, 在扣除家庭人口规模的影响后, 各地的家庭收入水平排序发生了一些变化。上海依然最高, 其后分别是辽宁、广东、河南和甘肃, 上海人均家庭收入的均值约为甘肃的5倍。从收入结构来看, 表1-2与表1-1的结果基本一致, 此处不再赘述。

表1-3分城乡描述了2014年家庭纯收入的水

平和构成。城镇家庭纯收入的均值和中位数明显高于农村，这反映了城乡在家庭收入水平上仍存在巨大差异。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城镇和农村家庭在工资性收入的比重上差异较小，这主要是因为大量农村年轻劳动力进城务工，他们的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村家庭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不过，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却有非常明显的城乡差异：城镇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比重低于农村，而转移性收入的比重高于农村。城乡家庭在经营性收入上的差异反映了城乡在现代化水平上的差异，而转移性收入的差异主要来源于养老金，反映了城乡社会福利水平的高低。

按人均家庭纯收入计算，城乡家庭在收入水平和构成上的差异依然明显（见表 1-4）。城镇人均家庭收入的均值为 20,670 元，中位数为 13,933 元；农村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均值为 12,445 元，中位数为 8,502 元，城镇的人均收入约为农村的 1.7 倍。与表 2-3 的结论相同，在收入结构上，城乡家庭在工资性收入比重上的差异不大，但农村家庭更多地依赖经营性收入，而城镇家庭的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所占比重较高。从表 1-1 至表 1-4 可以看出，无论分地区还是分城乡来看，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都不高。

2. 2012-2014 年家庭收入水平的变化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比较 CFPS 的追踪家庭样本在 2012 年和 2014 年调查时的收入变化。表 1-5 分地区描述了 2012-2014 年家庭纯收入的变化。就全国来看，家庭收入的均值在 2012-2014 年增长了 26%，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2%。分地区来看，各地收入均值的

增长率差异较大：最低的是甘肃，仅为 6%，最高的是上海，为 76%。由于样本量的限制，各地的收入增长率可能并不十分准确，而全国的收入增长率则比较可信。

表 1-6 描述了人均家庭纯收入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变化。与表 1-7 结果大致相同，全国人均家庭纯收入在两年之间增长了 26%。分地区来看，甘肃的增长最慢、上海最快。同样由于样本量的原因，各地的收入增长率可能并不很准确。

表 1-7 和表 1-8 分城乡描述了 2012-2014 年家庭纯收入和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变化。我们发现，无论是按总收入还是按人均收入计算，农村家庭的收入增长率均比城镇更快，两年间农村家庭收入增长了 31%-32%，城镇家庭增长了 22%-23%。在 2012-2014 年期间，农村收入的增速超过城镇，意味着城乡差距缩小。按家庭纯收入均值比较，城乡收入差距从 2012 年的 1.44 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33。

表 1-9 比较了根据 CFPS 数据与国家统计局计算的收入增长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4》计算，中国 2011-2013 年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28%，城市家庭增长了 24%；分地区来看，五省城乡中，增长率最高的为 31%，最低的为 21%。根据 CFPS 数据计算，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31%，城市家庭增长了 23%，这与《中国统计年鉴》的结果非常接近^⑨。但是分地区来看，各地增长率最高为 86%，最低为 3%。由于在地区层面样本量较小，CFPS 人均家庭纯收入的波动性明显更大。

⑨. CFPS 调查的是过去 12 个月的收入情况，因此根据 2012 年和 2014 年调查的两轮数据计算的 family 人均收入增长率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1-2013 年的增长率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收入不平等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用多个指标分析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的静态结构和动态变化。静态和动态是理解收入不平等的两个重要角度。常用的基尼系数只反映了收入不平等的静态结构，我们还应关注动态变化。

静态的收入不平等关注的是某一个时间点富人和穷人的收入差距以及他们的分布状况。而动态的收入不平等关注的是一个时间段内富人与穷人的收入增长情况，即穷人与富人之间的转变。如果一个基尼系数较大的经济体可以保证个体在不同收入阶层的充分流动，那么收入不平等状况也许没有我们想象得那么严重。



我们按照收入不平等的测量方法将这一部分再分为两个部分。首先，我们将描述收入分位数及其变化；其次，我们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报告收入不平等的汇总指标及其变化。

1. 收入分位数及其变化

图 1 至图 3 分别描述了 2012 年和 2014 年全国、农村和城镇的人均家庭收入分位数。从图中我们直观地看到，贫富家庭收入水平的差异极大，最高收入分位数上家庭的收入水平要远远高于最低收入分位数上家庭的收入水平。以 2014 年为例，农村最高 5% 收入家庭的人均家庭年收入高达 31,800 元，而农村最低 5% 收入家庭的人均家庭年收入仅为 600 元，两极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相差高达 53 倍。在城镇，最高 5% 收入家庭的人均家庭年收入高达 53,300 元，而最低 5% 收入家庭的人均家庭年收入仅为 1,600 元，两极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相差 33 倍。

为了观测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在两年间收入的增长情况，我们进一步对每个收入分位数计算了两年间的增长比率，图 1 至图 3 中的折线图反映了这一比率的变化趋势。图 1 显示，就全国范围来看，收入分位数的增长比率呈现两头低中间高的趋势，中高收入家庭（75% 分位数）的收入增长幅度最大。分城乡来看，农村收入分位数的增长比率随着分位数的增长而上升（图 2），这表明在农村低收入阶层（如最低 10%）的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其他收入阶层，特别是高收入阶层（如最高的 10%），这会加剧农村内部的贫富分化程度，与农村显著不同，城镇收入分位数的增长比率随着分位数的增加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图 3），这说明在城镇内部低收入阶层的收入增加幅度最大，两极收入差距在逐渐缩小。

2. 收入不平等指标汇总

表 2-1 为依据家庭收入数据计算的 2012 年和 2014 年我国城乡的基尼系数和 90/10 比率。2014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50（表 2-1 中的基尼系数 1），农村为 0.52，城镇为 0.47。也就是说，不仅全国的收入差距很大，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也非常大。与 2012 年相比，2014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略有下降，以家庭纯收入计算的基尼系数从 2012 年的

0.51 略微下降到 2014 年的 0.50。Xie et al. (2015) 发现 2010-2012 年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开始略有下降，我们的研究表明这一趋势在 2012-2014 年还在延续。但分城乡来看，基尼系数在城市内部略有下降，而在农村内部反而有所上升。90/10 比率显示，2014 年收入排名在全国 90% 分位数上的家庭的收入是排名在 10% 分位数上家庭的 16.55 倍，该倍数在农村样本中为 19.34，城镇样本中为 12.13。虽然在全国和城镇样本中这一比率略有下降，但在农村样本中反而显著上升，这说明两年间虽然农村的收入增长快于城镇，但是增长却愈发不均衡，农村内部两极分化的程度高于城镇。

表 2-2 描述了不同地区 2012 年和 2014 年的基尼系数和 90/10 比率及其变化。从“基尼系数 1”来看，在 5 个独立抽样省中，2014 年辽宁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最低，是 0.43，其次是广东和河南，甘肃略高，最高的是上海。90/10 比率体现的是收入两极的分化，上海的 90/10 比率最低，即最贫困家庭和最富裕家庭的差距最小，次之为辽宁、广东和河南，最高为甘肃。从“基尼系数 1”的变动上看，辽宁、河南和广东的基尼系数在 2012-2014 年间有所下降，而上海和甘肃的基尼系数有所上升。在 90/10 比率上，除甘肃外，四个省的收入两极差异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辽宁。

基尼系数和 90/10 比率仅是静态指标，只能反映收入不平等问题的一个方面。就像前文中所描述的一样，如果去年的穷人在今年可以变成富人，而去年的富人在今年变成了穷人，那么尽管基尼系数描述的收入差距很大，但是收入不平等可能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严重。因此，为了更好地看清我国目前收入不平等程度，还应该从动态的角度来刻画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现状。我们使用收入转移矩阵这一工具来分析家庭人均收入的流动性。

表 2-3 是基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的收入转移矩阵，对角线上的家庭表示两年间相对收入不变，对角线以上表示相对收入上升，对角线以下表示相对收入下降。从全国来看，有 45.7% 的最低收入家庭（0%-25%）、33.4% 的中低收入家

庭(25%-50%)、34.0%的中高收入家庭(50%-75%)和52.2%的最高收入家庭(75%-100%)在两年之间相对收入保持不变,并且这一概率值在每一行中都是最高的,也就是说,家庭无论2012年处于哪一个收入组,在2014年相对收入保持不变的可能性都最高。同时,对角线上两端的概率值高于中间的概率值,说明最

低收入家庭和最高收入家庭相比其他收入组流动性更弱。分城乡来看,城镇和农村样本也显现了相同的特征,并且从对角线的概率上看,城镇家庭保持相对收入不变的概率比农村家庭高,两端的差异更加显著,因此城镇的收入流动性低于农村,并且最低收入和最高收入家庭的固化现象也更为明显。

3 1995-2014 中国收入分配情况

我们还使用了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1995, 2002和2007的家庭户数据,以及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0, 2012和2014的家庭户数据^⑩。整合CHIP和CFPS需要解决一系列完整性和可比性的问题。通过这两个调查数据,我们可以从1995至2014这20年间的视角观察中国收入分配。作为对家户数据的补充,我们使用国家统计局和各省统计年鉴的省级消费和人口数据分析区域不平等情况。具体的数据来源和调整办法请参见Kanbur, Wang and Zhang (2017)。

表格3-1是中国从1995年到2014年之中6年的基尼系数。我们可以看到,基尼系数随着时间的变化呈现倒U型,在2010年达到拐点0.533。其他不平等的衡量指标也显示出相似的趋势(Kanbur, Wang and Zhang, 2017)。图4中显示,10%最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在2010年达到0.4的高峰,之后开始下降^⑪。而且10%最高收入群体与10%最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之比在1995年到2012年的持续增长后也有小幅下降。

结合CHIP和CFPS数据,我们有了1995至2004年间基于家庭户调查的6组观测值。我们还使用了Kanbur和Zhang (1999,2005)提出的数据视角来估计长期年度趋势。这种方法使用的是国家统计局的省级城镇、农村人均消费。结合各省城镇和农村人口数据,

我们能够构建一个全国人均消费的合成分布。这个合成分布假设各省城镇和农村内部是平等的——显然,这对不平等程度有所低估。然而从它的时间变化趋势中我们却可以获得不平等演变的信息。

图5是这个基于合成分布的历年基尼系数。这一基尼系数关注的是中国的区域间不平等。区域不平等在1978年后略有下降,在1985年后开始上升。图中显示在2005年左右,区域间基尼系数达到最高点,之后呈下降趋势。当然,由于数据来源和方法不同,表3-1和图5中的基尼系数并不具有可比性。然而,两种不同视角所描述的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的不平等基本趋势是相似的。它们都在21世纪初出现了转折。

总体来说,我们对最适合的数据进行了仔细的评估。我们的结果表明不平等停止加剧,并在21世纪最初十年产生了逆转。那么,该如何解释这一转折呢?全面的解释有待于深入具体的研究。我们在此提出围绕中国从农村/农业经济向城市化/工业经济转型的几点假说。在这个框架下,全国收入分配可以被看做是农村和城市收入分配的加权求和。由此,全国不平等趋势取决于三个因素:(1)城市和农村部门平均收入的差距,(2)城乡部门内部各自的不平等,(3)城市化比率。

Zhang, Yang and Wang (2011)指出中国已经达到了“刘易斯拐点”。农村流向城市的移民开始紧缩农村劳动力市场,劳动力出现短缺,工资开始大幅上涨,

⑩. 中国家庭收入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北京师范大学提供,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由北京大学提供。

⑪. Albaredo等人的研究(2017)也显示近几年最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减小。

从而减轻了城乡之间的工资差异。此外，2000 年后中国政策的一个特点是政府在农村和落后地区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 (Fan, Kanbur and Zhang, 2011)。这也会增加这些地区的经济活动和收入。

还有许多具体的政策措施可以进一步通过缩小城乡地区内部的差距以减轻不平等。例如，在 2004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施行了《最低工资规定》。之后十年间最低工资标准有所提高，并且雇主对最低工资规定的执行程度也有显著改善 (Kanbur, Li, and Lin, 2016)。更进一步地，2000 年以来，中国实施和加强了许多社会项目。中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到目前为止已经覆盖了超过 95% 的农村人口。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于 2009 年推出。尽管农村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的福利仍然低于城市福利，但这些项目依然为农村居民健康风险和养老提供了缓冲。

综上，农村地区紧缩的劳动力市场与城乡地区的转移支付和规制的共同作用，缓解了不平等。对此，我们可以在表 3-2 和表 3-3 中找到一些证据。表 3-2 和表 3-3 显示了各个收入来源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以及相应的基尼系数。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

总收入的主要构成元素。这二者的分配都变得更加平等，是导致不平等下降的主要因素。这些计算的具体细节和解读请参见 Kanbur, Wang 和 Zhang (2017)。

最后，保持其他因素不变，城镇人口比例增加到一定程度，就会开始促使不平等减小。这是因为城市内部和农村内部的不平等比城乡差别要小。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如果保持农村内部和城市内部的收入差距不变，总的收入不平等会自然减少。Kanbur 和 Zhuang (2013) 中论述了相比印度等仍然未达到拐点的国家，中国的城市化率已经超过了这个拐点。

这一部分的论证指出许多力量的共同作用减缓了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以来不平等的快速增长。中国的不平等水平仍然很高，其基尼系数高达 0.5 左右。但是不平等的演变趋势确实已经变得平缓，甚至已经下降。中国的收入不平等发生了一个大转折。我们现在需要更好地理解其中的原因并从中借鉴经验。另外，收入不平等不等于财富不平等。中国人的财富主要集中在房产。随着房价的攀高，财富不平等有可能在拉大。所以收入不平等趋势的逆转并不等同财富不平等的逆转。

4 发现及建议

⑫.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简称 CFPS) 是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大型长期跟踪调查项目，统计数据具有全国代表性，能够跟踪数据是其独特优势。

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⑫数据，我们针对我国当前的收入增长状况、收入不平等程度及其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动静态相结合地刻画出我国收入不平等的变化，同时，还通过 CHIP 和 CFPS 两个调查数据从 1995 至 2014 年 20 年的视角观察中国的收入分配情况，主要的发现和建议如下：

1. 主要研究发现：

(一) 工资性和转移性收入是家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家庭收入按来源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其他收入，CFPS 回溯性问卷调查描述了家庭纯收入和人均家庭纯收入的水平与构成，并与往年进行了比较。2014 年全国家庭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最高，为 64.4%；其次是转移性收入，其最主要组成部分是养老金、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占 16.5%。

(二) 城乡家庭工资性收入比重差异较小，转移性收入比重差异较大

城镇家庭纯收入的均值和中位数仍明显高于农村，

即城乡在家庭收入水平上存在巨大差异,但由于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他们的工资性收入日益成为农村家庭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城镇和农村家庭在工资性收入的比重上差异变小,但是在转移性收入比重上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异:城镇家庭转移性收入的比重高于农村,转移性收入的差异主要来源是养老金,也反映了城乡社会福利水平的差距仍很大。

(三) 城乡差距有所缩小,但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在扩大

2012-2014 年,全国人均家庭纯收入增长了 26%,城镇家庭增长了 23%,农村家庭增长了 31%。虽然城乡家庭在收入水平和构成上的差异依然十分明显,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仍明显低于城镇,但农村家庭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城乡差距有所缩小。按家庭人均纯收入均值比较,城乡收入差距从 2012 年的 1.73 倍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63 倍。然而,农村的基尼系数却从 0.48 上升为 0.49,农村内部收入增长并不均衡,收入分化日益严重且两极分化程度高于城镇。

(四) 收入不平等程度有所降低,转移支付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收入差距的扩大

基尼系数是反映静态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指标,系数越大,说明越不平等。根据我们以家庭纯收入计算的全国基尼系数从 2012 年的 0.51 略微下降至 2014 年的 0.50,与国家统计局对我国居民收入的整体差距稳步收窄变化趋势的判断比较一致。原因主要有二:一是我国已经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工资增速较快,有利于低收入人群的工资收入提高,降低不平等程度;二是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再分配政策(如最低工资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通过转移支付向低收入群体倾斜从而缓解了不平等程度加深。

(五) 社会流动性减弱,收入固化日趋严重

常用的基尼系数只反映了收入不平等的静态结构,关注的是某一个时点富人与穷人的收入差距以及

他们的分布状况。一般而言,我们还需要特别关注收入不平等的动态变化,即关注一个时间段内富人与穷人的收入增长和转变情况。有时即使一个经济体基尼系数较大,但如果可以保证不同收入阶层人员之间的充分流动,收入不平等状况也会有所缓解。基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计算的收入转移矩阵,从全国来看,有 45.7% 的最低收入家庭、33.4% 的中低收入家庭、34.0% 的中高收入家庭和 52.2% 的最高收入家庭在两年之间相对收入保持不变。分析还发现,最低收入家庭和最高收入家庭组相比其他组别流动性更弱,收入固化现象明显,并且最高收入家庭的固化现象最为明显。不仅城镇和农村样本显现了相同的特征,而且城镇在最低收入家庭组和最高收入家庭组的收入固化现象比农村更严重。我们的另一研究结论与此类似:通过入党和进入“体制内”工作等来获得政治社会资源有助于维持高收入阶层的原有地位,而医疗负担的加重则是低收入阶层陷入贫困陷阱的重要原因,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 政策建议

一、鉴于近几年我国收入不平等程度有所逆转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务工劳动力工资水平的上升和十多年来转移支付政策抑制了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建议应该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保证进城劳动者享受同等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促进和推进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二、要高度重视我国收入流动性减弱,警惕收入固化。世界经验表明,收入固化、缺失流动机会将带来非常多的社会问题与矛盾,其消极影响更甚于纯收入差距。建议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细则,以及完善薪酬机制和就业结构,保证弱势群体利益同等受到尊重、同等受到保护、同等享受工作机会和医疗等福利。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培训与提高专业素质工作,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和适应性,促进社会各个阶层的流动,避免收入固化。

5 参考文献

- Alvarado, F, Chancel, L, Piketty, T, Saez, E, and Zucman, G, (2017). "Global Inequality Dynamics: New Findings from WID. World."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3119*.
- Fan, S, Kanbur, R, and Zhang, X. (2011). "China' s Regional Disparities: Experience and Policy." *Review of Development Finance*, 1(1):47-56.
- Kanbur, R, Li, Y, and Lin, C (2016). "Minimum Wage Competition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Processed. Cornell University.
- Kanbur, R, Wang, L, and Zhang, X. (2017). "The Great Chinese Inequality Turnaround" . CEPR Discussion Paper 11892.
- Kanbur, R, Zhang, X. (1999). "Which Regional Inequality?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and Inland-Coastal Inequality in China, 1983-1995" .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7: 686-701.
- Kanbur, R and Zhang, X. (2005). "Fifty Years of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Journey Through Central Planning, Reform, and Openness" .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1): 87-106.
- Kanbur, R and Zhuang, J. (2013). "Urbanization and Inequality in Asia."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30 (1):131-147.
- Khan, A. R and Riskin, Carl (2005). "China' s Household Income and Its Distribution, 1995 and 2002." *The China Quarterly*, 182:356-384.
- Xie, Y, Zhang, X, Xu, Q and Zhang C. (2015). "Short-term trends in China' s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evidence from a longitudinal household survey" , *China Economic Journal*, 8(3):1-17.
- Xie, Y and Zhou, X.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oday' s China"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1(19): 6928-2933.
- Zhang, X, Yang, J, and Wang, S. (2011). "China has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4): 542-554.
- 国家统计局, 2014, 《中国统计年鉴 2014》,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谢宇、张晓波、许琪、张春泥, 2013, "收入分配",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3》第二章 (谢宇、张晓波、李建新、于学军、任强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杨善华、沈崇麟, 2000, 《城乡家庭: 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6 图表

表 1-1 2014 年各地家庭纯收入水平和结构

地区	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	经营性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	其他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收入%	收入%	转移1	转移2	转移3	收入%	收入%	
全国	52,244	38,600	64.4	15.3	1.4	9.5	5.6	1.7	2.1	8,601
上海	147,445	78,000	43.1	3.6	0.4	17.9	30.4	3.4	1.2	951
辽宁	45,085	36,830	55.0	18.3	1.3	18.9	1.9	1.6	3.0	1,312
河南	48,116	38,385	61.2	17.8	1.4	7.5	8.3	1.8	2.0	1,444
甘肃	41,408	30,000	57.8	17.5	3.8	5.9	12	1.4	1.7	1,370
广东	57,511	43,000	71.1	15.4	1.1	7.7	0.1	1.7	2.9	1,117

注：转移 1 指各种政府和社会补助，如低保、救济金等；转移 2 指养老金；转移 3 指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

表 1-2 2014 年各地人均家庭纯收入水平和结构

地区	人均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	经营性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	其他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收入%	收入%	转移1	转移2	转移3	收入%	收入%	
全国	16,405	11,000	62.3	13.7	1.5	11.7	6.6	1.7	2.5	8,601
上海	51,350	28,333	38.7	3.0	0.5	21	32.2	3.1	1.4	951
辽宁	16,568	13,067	52.8	15.2	1.3	23.7	2.0	1.6	3.4	1,312
河南	12,860	9,440	59.6	16.2	1.4	9.6	8.8	1.9	2.5	1,444
甘肃	10,382	6,520	56.9	18.1	3.7	7.5	10.3	1.3	2.1	1,370
广东	16,472	11,657	72.1	12.7	1.1	9.2	0.1	1.5	3.2	1,117

注：转移 1 指各种政府和社会补助，如低保、救济金等；转移 2 指养老金；转移 3 指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

表 1-3 2014 年城乡家庭纯收入水平和结构

地区	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	经营性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	其他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收入%	收入%	转移1	转移2	转移3	收入%	收入%	
全国	52,244	38,600	64.4	15.3	1.4	9.5	5.6	1.7	2.1	8,601
农村	45,212	31,740	66.9	19.7	1.9	3.6	5.2	0.7	2.0	4,460
城镇	59,817	45,000	62.3	11.8	1.0	14.3	5.9	2.6	2.1	4,141

注：转移 1 指各种政府和社会补助，如低保、救济金等；转移 2 指养老金；转移 3 指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

表 1-4 2014 年城乡人均家庭纯收入水平和结构

地区	人均家庭纯收入		工资性	经营性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	其他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收入%	收入%	转移1	转移2	转移3	收入%	收入%	
全国	16,405	11,000	62.3	13.7	1.5	11.7	6.6	1.7	2.5	8,601
农村	12,445	8,502	65.3	19.2	2.2	5.0	5.0	0.8	2.4	4,460
城镇	20,670	13,933	60.4	10.2	1.0	16	7.7	2.2	2.5	4,141

注：转移 1 指各种政府和社会补助，如低保、救济金等；转移 2 指养老金；转移 3 指住房拆迁款和征地补偿金。

表 1-5 2012—2014 年各地家庭纯收入的变化

地区	2012		2014		比率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全国	42,048	30,000	53,072	38,890	1.26	1.30	6,581
上海	81,088	57,600	142,654	80,000	1.76	1.39	747
辽宁	38,756	28,928	45,515	37,665	1.17	1.30	1,091
河南	42,705	32,380	48,134	37,385	1.13	1.15	1,096
甘肃	39,682	27,700	41,899	30,000	1.06	1.08	1,149
广东	50,518	37,242	54,675	42,600	1.08	1.14	793

表 1-6 2012—2014 年各地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变化

地区	2012		2014		比率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全国	12,155	8,333	15,360	10,500	1.26	1.26	6,581
上海	27,170	20,375	49,547	28,150	1.82	1.38	747
辽宁	13,448	9,817	15,882	12,730	1.18	1.3	1,091
河南	10,766	8,125	11,807	8,753	1.1	1.08	1,096
甘肃	9,757	6,600	10,202	6,333	1.05	0.96	1,149
广东	12,302	8,750	13,349	10,003	1.09	1.14	793

表 1-7 2012—2014 年城乡家庭纯收入的变化

城乡	2012		2014		比率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全国	42,048	30,000	53,072	38,890	1.26	1.30	6,581
农村	34,750	24,510	45,807	31,820	1.32	1.30	3,465
城镇	50,164	36,030	61,150	46,005	1.22	1.28	3,116

表 1-8 2012—2014 年城乡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变化

城乡	2012		2014		比率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均值	中位数	
全国	12,155	8,333	15,360	10,500	1.26	1.26	6,581
农村	9,023	6,450	11,836	8,200	1.31	1.27	3,465
城镇	15,639	10,800	19,279	13,333	1.23	1.23	3,116

表 1-9 2012—2014 年各地城乡人均家庭纯收入的变化

		中国统计年鉴			CFPS			样本量
		2011	2013	比率	2012	2014	比率	
全国	农村	6,977	8,896	1.28	9,023	11,836	1.31	3,465
	城镇	21,810	26,955	1.24	15,639	19,279	1.23	3,116
上海	农村	16,054	19,595	1.22	15,954	24,982	1.57	140
	城镇	36,231	43,851	1.21	29,757	55,212	1.86	607
辽宁	农村	8,297	10,523	1.27	9,487	11,513	1.21	508
	城镇	20,467	25,578	1.25	16,898	19,689	1.17	583
河南	农村	6,604	8,475	1.28	8,361	9,028	1.08	596
	城镇	18,195	22,398	1.23	13,633	15,120	1.11	500
甘肃	农村	3,909	5,108	1.31	8,299	8,559	1.03	922
	城镇	14,989	18,965	1.27	15,680	16,876	1.08	227
广东	农村	9,372	11,669	1.25	8,356	9,262	1.11	339
	城镇	26,898	33,090	1.23	15,249	16,400	1.08	454

表 2-1 2012 和 2014 年收入不平等汇总指标及其变化

不平等指标	全国		农村		城镇	
	2012	2014	2012	2014	2012	2014
基尼系数1	0.51	0.50	0.52	0.52	0.49	0.47
基尼系数2	0.50	0.49	0.48	0.49	0.49	0.48
90/10比率	17.12	16.55	17.91	19.34	13.47	12.13

注：“基尼系数1”根据家庭纯收入计算得到，“基尼系数2”和90/10比率根据人均家庭纯收入并用家庭人口数加权计算，下同。

表 2-2 2012 和 2014 年各地区收入不平等汇总指标及其变化

地区	基尼系数1		基尼系数2		90/10比率	
	2012	2014	2012	2014	2012	2014
上海	0.48	0.56	0.45	0.53	7.76	6.06
辽宁	0.48	0.43	0.47	0.42	14.87	10.63
河南	0.48	0.47	0.45	0.46	13.95	12.54
甘肃	0.50	0.54	0.49	0.54	13.64	18.63
广东	0.49	0.45	0.48	0.45	11.79	11.60

表 2-3 2012—2014 年家庭相对收入的变化

城乡	2012家庭人均收入分组	2014家庭人均收入分组				合计（样本量）
		0-25%	25-50%	50-75%	75-100%	
全国	0-25%	45.7	28.3	16.5	9.5	100.0(1,645)
	25-50%	26.7	33.4	24.7	15.1	100.0(1,634)
	50-75%	17.9	25.0	34.0	23.1	100.0(1,650)
	75-100%	9.7	13.1	25.0	52.2	100.0(1,652)
农村	0-25%	44.3	25.3	17.2	13.2	100.0(865)
	25-50%	26.2	32.2	23.1	18.5	100.0(866)
	50-75%	18.3	25.7	30.6	25.4	100.0(867)
	75-100%	11.2	16.7	29.1	43.0	100.0(867)
城镇	0-25%	46.2	30.2	15.1	8.5	100.0(779)
	25-50%	26.4	33.1	26.0	14.5	100.0(773)
	50-75%	18.0	24.5	35.4	22.2	100.0(785)
	75-100%	9.5	10.4	23.5	56.6	100.0(779)

注：虚线框以内表示相对收入上升。

表 3-1 基于家庭户调查的收入不平等测度

年份	数据	基尼系数
1995	CHIP	0.349
2002	CHIP	0.445
2007	CHIP	0.478
2010	CFPS	0.533
2012	CFPS	0.504
2014	CFPS	0.495

注：我们对 CHIP 收入进行了调整，并去除了其中 CFPS 未包括的项目。

CHIP2007 使用的是国家统计局的问卷数据。

具体细节请参见 Kanbur, Wang 和 Zhang(2017)。

表 3-2 各收入来源占总家庭收入的比例

年份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1995	0.503	0.381	0.008	0.080	0.030
2002	0.580	0.242	0.005	0.122	0.050
2007	0.639	0.137	0.032	0.172	0.020
2010	0.680	0.142	0.022	0.111	0.045
2012	0.693	0.106	0.031	0.132	0.038
2014	0.710	0.086	0.025	0.153	0.025

来源：Kanbur, Wang 和 Zhang (2017)

表 3-3 各个收入来源的基尼系数

年份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1995	0.675	0.570	0.964	0.911	0.813
2002	0.659	0.628	0.992	0.900	0.885
2007	0.618	0.806	0.977	0.834	1.128
2010	0.602	0.784	0.981	0.916	0.914
2012	0.609	0.798	0.969	0.886	0.950
2014	0.583	0.834	0.960	0.853	0.963

来源：Kanbur, Wang and Zhang (2017)

图 1 2012 年和 2014 年全国人均家庭收入分位数及增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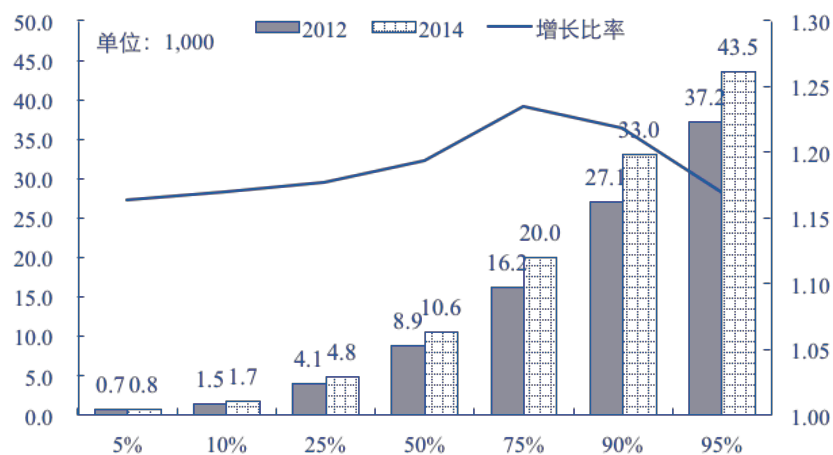


图 2 2012 年 和 2014 年农村人均家庭收入分位数及增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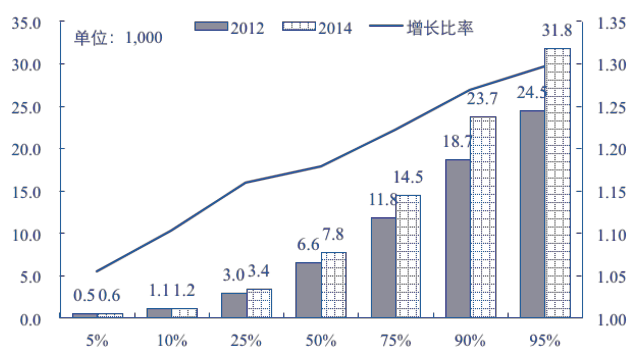


图 3 2012 年 和 2014 年城镇人均家庭收入分位数及增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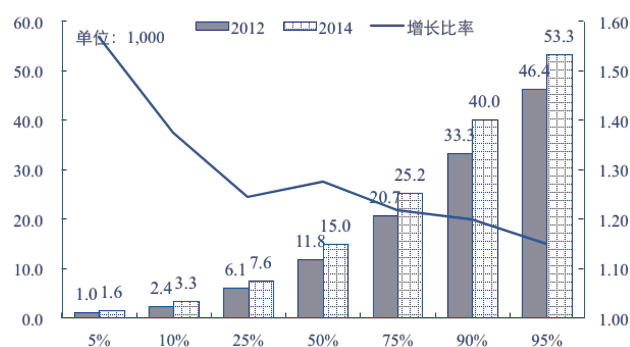


图 4 Decile Income Share (Adjusted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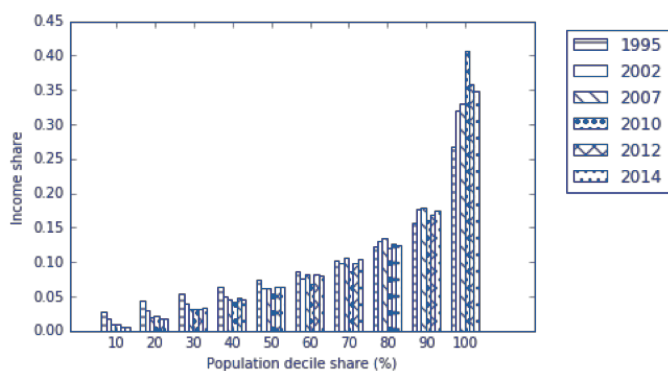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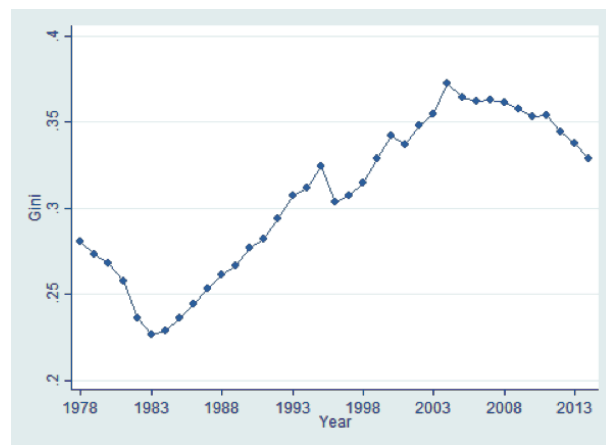


图 5 人均消费的区域不平等基尼系数



（本报告作者：张晓波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千人计划讲座教授；报告内容主要基于张晓波、张欣《中国民生报告 2016 第二章：收入分配》等研究成果，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孔涛 副研究员，多蓝 研究助理 整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

智库课题资助研究项目

2015 - 2016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	李实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	《大数据时代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3	《生育意愿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王广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4	《实施健康老龄化的政策研究》	赵耀辉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中国老年人口的社会支持体系》	郝晓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16 - 2017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研究》	肖庆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科研处
2	《新型城镇化时期我国城市治理模式研究》	张小劲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
3	《提升内需的研究》	万军民	日本福冈大学经济学部
4	《经济支持、贫困状况及其对老年人主观福利的影响兼公共政策效果评估》	雷晓燕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商事制度改革对中小微企业影响的评估研究》	李德洗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6	《制造业2025与技能短缺治理》	杨钊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17 - 2018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新兴食利阶层的形成及其经济后果》	罗楚亮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
2	《户籍制度开放度量与户改效应再检验》	孙文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3	《农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精准扶贫研究》	杨澄宇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4	《家庭亲子陪伴对儿童早期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贫困农村儿童的实证分析》	罗仁福	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
5	《我国典型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健康效益评估及人群健康防护策略研究》	黄薇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6	《开发性金融与经济结构转型》	徐佳君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7	《市场化转型过程中的性别收入差距成因和对策研究》	刘爱玉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POLICY REPORT SERIES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4层
邮 政 编 码 100871
联 系 电 话 010-62767908 传 真 010-62759641
网 站 <http://dcms.pku.edu.cn>